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平準終身壽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申訴專線: 0800012666 傳真: 02-66056099

電子信箱(E-mail): tw.customer@aia.com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30 日友邦台字第 104001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依 104 年 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 ※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 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三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五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九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一條)
 -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
 - (八)保險單借款(第二十六條)
 - (九)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
 -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三十一條)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 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 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 記載於保單面頁之金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 更,則以變更後並記載於批註或批註書之金額為 「保險金額」。

前項批註或批註書,須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同 意且各執乙份,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

本契約所稱「累積已繳保險費」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保險金額」所適用之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保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體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 至被保險人身故、診斷確定致成附表所列完全殘 廢程度之一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三者較早 屆至之日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 週年計算。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銀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 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 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診斷確定 致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屆本契約規 定年限而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 險金。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 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 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 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 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 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 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 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 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當時本公司公告之本 保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 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 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 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與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但危險的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 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 達受益人。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 之日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其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者,被保險 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 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且以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之日 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請詳閱保險單之解約 金額表。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 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 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 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三條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 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累積已繳保險費」取其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之未成年 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 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 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所 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第二十四條另有約定外,係 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 2.2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 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 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完於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費也,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度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再之保險公司應依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保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後所餘之限額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四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完全殘廢時之「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累積已繳保險費」取其高者,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完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經診斷確定完全殘廢,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第二十四條另有約定外,係 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 2.2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完全 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第十五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當時之「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累積已繳保險費」取其高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七條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或第二十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 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八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 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九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及 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符合 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 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 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 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或致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 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二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 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 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時,如要 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 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 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三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少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減額繳清保險】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取其較小者為限。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或致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前項加計利息,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致成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四條第五項約定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算。

第二十五條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 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 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67.5%,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二十七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 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八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 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 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 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 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 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 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 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 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

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 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 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 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 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 發現當時本公司公告之本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與 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 值計算。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 完全 殘 廢 保 險 金 」的 受 益 人 , 為 被 保 險 人 本 人 , 本 公 司 不 受 理 其 指 定 或 變 更 。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 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 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 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應給付予被保險人之各項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 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 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 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一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 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二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 十九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 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 給批註書。

第三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 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 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 適用。

附表 完全殘廢程度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 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 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 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 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 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 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 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